

(2018)浙0782民初15114号

上海钱玺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志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言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宗青青与被告上海钱玺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志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言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4万元人民币并支付利息（利息按年利率13.7%从2017年10月6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判令被告二、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允荣、颜丹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2月25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被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9005号

翁桂芳：本院受理原告刘红文与被告翁桂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2民初90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翁桂芳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刘红文货款23151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5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8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翁桂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初1869号

应毅、胡敏静：本院受理原告武义鸿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3民初18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初1126号

姜伟祥：本院受理原告武义华鸿化工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3民初11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初2088号

周荣伟：本院受理原告程卫星诉你、叶国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3民初20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缝3-10

(2017)浙0723民初1170号

应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与被告应敏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3民初117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令你：(1)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本金77022.77元，利息48403.22元，滞纳金29036.44元，合计154462.43元；(2)利息按2017年3月7日起，之后利息、滞纳金仍按《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的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负本案受理费339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04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7840号

徐佳、徐开波：本院受理原告章丽与被告徐佳、徐开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徐佳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5年8月2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还款之日止，至起诉之日共计利息及利息损失36000元)；2、由被告徐开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5883号

黄官香：本院受理原告李彩莲与被告黄官香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588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黄官香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自2016年5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月利率1%计算的利息；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6356号

蔡武：本院受理原告叶建国与被告蔡武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635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蔡武归还原告借款11000元，并从起诉之日起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7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6662号

蒋增水、吴玉双：本院受理原告傅利萍诉被告蒋增水、吴玉双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月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缝4-8

(2018)浙0726民初3956号

应珍珍：本院受理原告吴巍诉被告应珍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95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4476号

胡桂满、谢云芹：本院受理原告章伟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44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胡桂满、谢云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章伟伟塑料原料款205600元，并赔偿自2018年6月11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49元，减半收取1024.50元，由被告王行成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2049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103民初5883号

黄官香：本院受理原告李彩莲与被告黄官香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588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黄官香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自2016年5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月利率1%计算的利息；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6356号

蔡武：本院受理原告叶建国与被告蔡武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635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蔡武归还原告借款11000元，并从起诉之日起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7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6662号

蒋增水、吴玉双：本院受理原告傅利萍诉被告蒋增水、吴玉双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2月7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缝5-8

(2018)浙1003民初4392号

陈继富：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黄岩元隆机车部件厂与被告陈继富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台州市黄岩元隆机车部件厂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439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台州市黄岩元隆机车部件厂撤回起诉处理。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6001号

王行成：本院受理原告茅建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60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行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茅建伟借款8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2月2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49元，减半收取1024.50元，由被告王行成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122民初2411号

黄昭赐、余小华、缙云县昭赐绿色食品保鲜厂：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陈荣军、叶伯林、陈美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1122民初3858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送达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决定于2018年12月18日9时在本院船寮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田县人民法院  
(2018)浙1122民初2411号

陈荣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陈荣军、叶伯林、陈美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1122民初3858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送达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决定于2018年12月19日16时在本院船寮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田县人民法院  
(2018)浙1122民初2411号

黄昭赐、余小华、缙云县昭赐绿色食品保鲜厂：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陈荣军、叶伯林、陈美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1122民初24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黄昭赐、余小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洪支行借款本金1500000元，利息18351.56元，并从2018年6月5日起至款还清日止按合同约定另行计付借款本金的利息；二、被告缙云县昭赐绿色食品保鲜厂以其所有的坐落在缙云县舒洪镇黄平路1号的房地产((缙房权证字第D000564号)及缙国用(2018)第170010001号)对上述款项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465元，减半收取9232.5元，由被告黄昭赐、余小华、缙云县昭赐绿色食品保鲜厂负担。被告负担的费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向本院缴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缙云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06执恢1155号

赵伟东：本院受理原告吴禄荣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赵伟东归还原告借款11000元，并从起诉之日起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和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25民初3583号

赵伟东：本院受理原告吴禄荣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赵伟东归还原告借款11000元，并从起诉之日起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1121民初3843号

陈康平：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黄岩元隆机车部件厂与被告陈康平、陈美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121民初3843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送达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决定于2018年12月18日9时在本院船寮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田县人民法院  
(2018)浙1121民初3843号

陈康平：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黄岩元隆机车部件厂与被告陈康平、陈美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121民初3843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送达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决定于2018年12月18日9时在本院船寮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田县人民法院  
(2018)浙1122民初2411号

黄昭赐、余小华、缙云县昭赐绿色食品保鲜厂：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陈荣军、叶伯林、陈美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1122民初24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黄昭赐、余小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洪支行借款本金1500000元，利息18351.56元，并从2018年6月5日起至款还清日止按合同约定另行计付借款本金的利息；二、被告缙云县昭赐绿色食品保鲜厂以其所有的坐落在缙云县舒洪镇黄平路1号的房地产((缙房权证字第D000564号)及缙国用(2018)第170010001号)对上述款项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465元，减半收取9232.5元，由被告黄昭赐、余小华、缙云县昭赐绿色食品保鲜厂负担。被告负担的费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向本院缴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缙云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06执恢1155号

深圳市辉光光电有限公司、蔡振奔、陈启贵：关于申请执行人宁波市凯博数控机械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蔡振奔、陈启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2016)粤0306民初698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你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粤0306执恢115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评估报告(总值760162元)、房产拍卖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责令你自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本院申报财产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同时，你对评估报告、房产拍卖裁定书等有异议，应在送达之日起10日内提出。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25民初1354号

张芳萍：本院受理原告舒国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25民初1354号一审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判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25民初1354号

张芳萍：本院受理原告舒国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25民初1354号一审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判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25民初1354号

张芳萍：本院受理原告舒国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25民初1354号一审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判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粤0306执恢1155号

深圳市辉光光电有限公司、蔡振奔、陈启贵：关于申请执行人宁波市凯博数控机械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蔡振奔、陈启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2016)粤0306民初698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你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粤0306执恢115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评估报告(总值760162元)、房产拍卖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责令你自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本院申报财产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同时，你对评估报告、房产拍卖裁定书等有异议，应在送达之日起10日内提出。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25民初1354号

张芳萍：本院受理原告舒国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25民初1354号一审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判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25民初1